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志超先生、李明先生、金红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传芳先生、徐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则本次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总人数将低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补选。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郑传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

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郑传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减后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1 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谢岚女士、易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志超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马志超先生历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任产业化推进办公室高级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方总部合作发展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中心经理，天津大通建设集团副总裁，海航物流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海航现代物流集团生态创新部总经理，陕西长安现代物流总裁，天津渤海现代物流投资总裁，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中心总经理、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起任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8 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0 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李明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近二十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的研制与生产、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 IVD 从业经验，曾参与“十一五”国家重大 863 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并取得多项专利，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红英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新财富第十三届、第十四届金牌董秘，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传芳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四研究所工程师、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传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华东政法大学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涉外法治研究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挂任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党组成员。2012 年 7 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副教授，研究员。现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岚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珠海市斗门县农业开发总公司部门经理，珠海市斗门区宏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国资委财务总监、珠海市国资委外派企业专职董事监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智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设计与成果转化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